

株 洲 市 财 政 局

株财函〔2023〕57号

**株洲市财政局
株洲市农业农村局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做好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
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局：

2023年6月30日，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湖南省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财建〔2023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2023年6月29日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152号），下达株洲市辖区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253.51万元。为共同做好市辖区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根据《实施方案》《株洲市市本级

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，商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2023年8月底前提出市辖区253.51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市政府批示。市财政局根据经市政府批示的分配方案，一周内下拨各辖区补贴资金，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市辖区水稻实际种植者。

二、2023年9月20日前，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同级财政、粮食主管部门，落实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同步报送省、市两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各市辖区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的基础上，可对优质稻种植者、适度规模经营者另外增加补贴，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30%；同时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，减少重金属污染区、寒地井灌稻区的稻谷种植，促进水稻种植绿色可持续发展；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、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。

三、2023年12月20日前，各市辖区按照“组织申报-村级审核-村级公示-乡镇审核上报-区级有关部门审核-报区人民政府审定-发放补贴”等规范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程序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水稻种植户“一卡通（折）”账户。。

四、2024年1月28日前，市、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填报《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，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同步报送省、市两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精心组织、扎实做好 2023 年度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

各市辖区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在稻谷补贴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环节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骗取补贴资金；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、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，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。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职责权限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